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卓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卓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卓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存续期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减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